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富龙”、“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1年1月24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8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49,471,838.40元后，实收人民币1,570,528,161.6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对其管理、使用和变更进行监督和责任追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于2011年2月27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泾支行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另外，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富龙制造”）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富龙德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性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泾支行

账号：31001530000050005880

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原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药装备容器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东富龙制造募集专项账户结余总额为 50,769,079.84 元，扣除未支付的质保金和余款后，制药装备一期使用募集资金结余净额为 45,934,733.84 元。同意制药装备容器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结项，并用结余资金 45,934,733.84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启动制药装备容器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募集资金专户留存 4,834,346.00 元用于支付项目质保金和余款。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的质保金和余额均已支付完毕，公司将专户余额 263,998.67 元转入东富龙制造基本账户并注销该专户，公司与东富龙制造、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